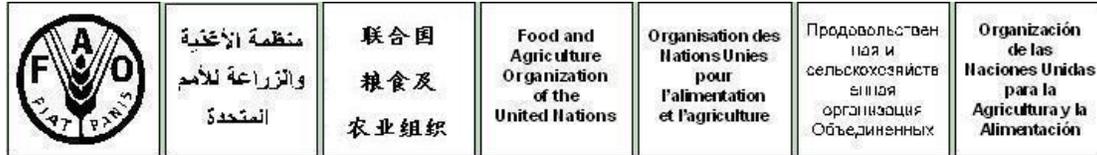


2011年3月



# 财 政 委 员 会

## 第 一 三 八 届 会 议

2011年3月21-25日，罗马

**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人员组成**  
**(摘自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一般法律事务处处长**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06 57055132**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人员组成

22.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人员组成”的文件 CCLM 92/3 Rev.1。章法委指出，《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设立一个职业道德委员会，自 2009 年 7 月以来，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一直在审查其职权范围和人员组成。章法委指出，已经在其 2009 年 9 月的会议上批准关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人员组成的第一项提案。章法委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已在若干会议上审查了这些提案，并在其 2010 年 10 月第一三六届会议上，要求对审查中的提案作出以下若干修正：增加外部成员的数量；明确外部成员的任命和连任程序；明确该委员会不对职业道德办公室行使业务职能和监督职能；应规定本组织需要根据该委员会的运作做出相应的秘书安排，而无需职业道德官员负责这一任务。

23. 章法委指出，由于相对于本组织其他职能而言，对职业道德委员会的预期职能存在疑问，部分成员对是否应设立职业道德委员会提出质疑。但同时，章法委承认，大会已要求设立职业道德委员会来作为《近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章法委也同意，在粮农组织内部建立该委员会以及执行在这一方面提出的一些创新提案也是可取的。

24. 根据对此问题的讨论，章法委批准了一项提案，即自 2012 年 1 月起设立职业道德委员会，为期四年。在这段时间内，相关领导机构将仔细审查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这段时间结束时决定是否将该委员会的运作时间再延长四年，或永久设立该委员会，或根据所有相关考虑酌情对其运作方式作出相应改变。外部成员的人数从四名减至三名，内部成员的人数从三名减至两名，任期减至两年。章法委建议内部成员由一名副总干事和法律顾问组成。根据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的建议，经理事会批准，外部成员将在以上委员会 2011 年秋季的会议上任命。

25. 根据以上理解，章法委批准了载于本报告附录 III 的职业道德委员会职权范围和人员组成的修订提案。章法委指出，财政委员会将在即将召开的第一三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

[...]

### **附录III**

#### **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人员组成**

1. 职业道德委员会应作为工作范围涵盖粮农组织内所有职业道德问题的一个咨询小组而运作，确保对职业道德计划的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确保职业道德计划有效运作。职业道德委员会不应对职业道德办公室承担任何正式监督责任，也不应参与任何与其职责相关的业务活动。
2. 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设立时间最初为四年。在这段时间内，成员通过相关领导机构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这段时间结束时决定是否将该委员会的时间再延长四年，或永久设立该委员会，或酌情对其运作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 **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责**

3. 根据职业道德委员会不应对职业道德办公室承担任何正式监督责任，也不应参与任何业务活动的原则，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审查与粮农组织职业道德计划的设计、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本组织的财务披露计划或旨在规避或解决利益冲突的计划；
  - (b) 根据职业道德办公室提交给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全面审查职业道德办公室的活动并提供相应指导；
  - (c) 就总干事可能交与的事项提出建议；
  - (d) 审查职业道德计划各主要组成部分并提出建议，包括任何相关的政策、条例和细则、培训、披露计划和利益冲突的规避及相关政策；
  - (e) 向总干事、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f) 对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或进行审查。

#### **职业道德委员会的组成**

4. 职业道德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任命的下列成员组成：
  - (a) 三名享有较高声望的本组织以外人士，由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推荐，并经理事会批准提名；
  - (b) 一名副总干事；

(c) 法律顾问。

5. 职业道德委员会主席应由该委员会从委员会内的外部成员中选出，任期为两年。

### **任期**

6. 本组织以外人士任期为两年。根据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的建议，经理事会批准，总干事可延长本组织以外人员的任命。法律顾问应为职业道德委员会当然委员。副总干事任期为两年，可由总干事酌情延长一个任期，延长期最长为两年。若有职位空缺，应依照相关程序，任命替换成员来完成余下任期。

### **会议**

7. 职业道德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例会。必要时，主席可另外召集职业道德委员会举行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可要求主席召开会议。

### **法定人数**

8. 每次会议全体成员均应出席。必要时主席可酌情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有四名成员出席<sup>1</sup>。

### **秘书处**

9. 本组织应为职业道德委员会履行职能作出必要的秘书安排。

---

<sup>1</sup> 根据过去几次讨论情况，鉴于该委员会的性质，目前议案没有包括委员会运作的具体程序规则（例如关于表决的程序规则）。将来根据可能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的重新评估，可以重新考虑这一情况。